

民有所呼

我有所应

郑在办

媒体助政服务平台



打开正观新闻APP, 点击下方的“郑在办”, 即可进入求助和服务页面。

立体停车场停建多年 10米基坑变“水塘”

回复:中原人家小区北院立体车库预计下半年加装设备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汪永森 实习生 安欣欣 文/图)“我们小区立体车库停建多年了,基坑一到下雨就成‘水塘’,天气一热散发臭味,往外飞蚊子,平时还害怕谁家小孩掉进去。”近日,中原人家小区北院业主张先生向正观新闻“郑在办”服务平台求助,希望相关部门尽快解决问题。

中原人家小区位于建设西路与民祥街交叉口北约300米处,由河南全通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于2018年建成交付,房屋总数1140户,其中北院437户,由河南昊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物业服务。

6月30日上午,记者来到中原人家小区北院,现场看到业主所说的车库基坑分为三部分,总长度超过100米,深度均在10米左右,根据被浸泡的砖石体积判断坑底存水深度超过30厘米,水面布满绿藻且漂浮生活垃圾,偶尔还有蛙鸣声从坑底传出。

三处基坑内侧已设置2米多高的防护网进行封闭,悬挂落款为“中原区西流湖街道办事处”的警示牌,提醒周边生活的人员“危险区域请勿靠近”。小区保安称每日在“坑”



中原人家小区北院立体车库基坑积满污水

边巡逻是日常工作之一。

在中原人家物业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称北院基坑为开发商遗留的未建设完工的立体车库,积水与近期降雨有关。“我们定期会抽取坑内积水,也多次向开发商反映问题,现在了解到是因为资金问题导致工程搁置”。

随后,记者致电西流湖街道办事处反映中原人家北院立体车库

基坑隐患情况后,工作人员称已设置警示提醒并要求物业方加强巡查,又提供了开发商河南全通置业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对于业主关注的车库复工及目前存在的隐患情况,开发商相关负责人称“就差加装设备了,但要考评小区车位的使用情况,预计要到下半年才能加装”。

本周中到大雨开场 后期晴热天气为主

周三起最高气温均在37℃以上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武建玲)记者昨日从市气象部门获悉,本周一我市有中到大雨,东南部有暴雨;其他时段以晴热天气为主。周三起最高气温均在37℃以上,最高可达39℃。

根据预报,2日的降水将持续到3日,较强降水时段在3日2时至4日2时,雨量分布不均,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累计降水量20~60毫米,东南部70~90毫米;最大小时雨强30~40毫米。

本周我市天气预报:7月3日阴天有中到大雨,东南部暴雨,局部伴有短时强降水、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25℃~29℃;7月4日阴天转多云,偏西风3~4级,24℃~34℃;7月5日晴天到多云,25℃~38℃;7月6日多云转晴天,25℃~37℃;7月7日晴天间多云,25℃~39℃;7月8日晴天间多云,26℃~38℃;7月9日晴天转多云,26℃~37℃。

坐公交地铁刷工会卡 7月仍可领100元补贴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记者昨日从郑州市总工会获悉,“会员坐公交工会来补贴”为主题的绿色出行补贴活动本月再次开启。会员刷工会卡乘坐公交地铁,每人最高补贴100元。凡是持郑州市工会会员卡的工会会员均可参与活动。

活动期间,使用工会会员卡乘坐公交、地铁,市总工会将按照实际消费金额的50%对持卡会员进行补贴,补贴资金将于9月份直接返至工会会员卡的金融账户,每人最高补贴100元。

新会员还有开卡福利,7月1日至7月31日激活并使用工会会员卡的工会会员,参与本次活动,可享受刷卡金额100%、最高100元的绿色出行补贴。该福利发放以激活工会卡的时间为准,7月份以前办理的工会卡只要未激活使用,均可参与本次活动。

据介绍,绿色出行补贴活动支持直接刷工会卡绿城通账户,还可支持线上支付。下载“郑州银行”APP,就能使用电子工会卡支付功能,还可以将工会卡绑定云闪付、微信、支付宝,使用乘车码扫码支付,同样可以享受补贴。

无货源开网店,“一件代发”躺赚?

法官提醒:网店进货也得是正规渠道



以案说法

本报讯(正观新闻·郑州晚报记者 鲁燕 通讯员 李甜田)近年来,无货源开网店由于成本低、操作简单,受到一些人青睐。事实真是如此吗?有人还没赚到钱,却为此惹上官司,收到法院传票。昨日,记者获悉,管城区法院就审理了这样一起民事纠纷案。

原告某有限公司与被告吴某利、淘宝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中,原告某有限公司系注册商标专用权人,被告吴某利在淘宝平台上经营一家淘宝店铺。原告某有限公

司发现被告吴某利未经其许可,在其经营的网店上销售假冒原告注册商标的商品,遂向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公证,并将被告吴某利、淘宝公司诉至管城区法院。

被告吴某利辩称其不知道销售的商品侵犯原告某有限公司的注册商标专用权,且销售的案涉商品是合法取得的。

管城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吴某利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构成侵权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判决被告吴某利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赔偿原告某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计50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宣判后,吴某利提出上诉。郑州中院作出民事调解,吴某利于协议签订之日起10日内下架店

铺内所有带有原告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标志的商品,并保证以后不再实施任何侵犯某有限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吴某利向某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和解金4000元。

说法:网店进货也得是正规渠道

管城区法院南曹法庭法官张梦磊提醒,这两年,无货源开店侵权案件频发,在这种模式下经营者容易忽略对产品来源合法性的审查,卖家往往认为商品由上家销售,只要自己能说明购买来源就无须承担赔偿责任。“一件代发”无货源商家进货时,应当对进货方的资质进行核实,不应当只核实该产品的质量,还需要对该产品的知识产权权属情况进行核实。